

## 进口关税税率设置小知识

我国进口税则设有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

**【提醒豆】**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 1.相关税率解释

(1) 最惠国税率：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对于非 WTO 成员，但是在与我国达成双边贸易协议中规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进口货物，同样适用最惠国税率。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也适用最惠国税率。

(2) 协定税率：适用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如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等协定，协定税率一般都低于最惠国税率。

(3) 特惠税率：这是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优惠关税待遇。

(4) 普通税率：原产于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5) 关税配额税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按其适用税率的规定执行。

### 2.进口货物税率适用规则：（客观题）

(1) 暂定税率 PK

① 暂定税率 PK 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优先适用于优惠税率或最惠国税率，所以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② 暂定税率 PK 协定税率、特惠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

③ 暂定税率 PK 普通税率

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适用最惠国税率。

**【记忆豆】** 协定特惠从低，最惠看暂定，普通不适用

(2) 最惠国税率 PK 协定税率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  
协定无规定的，两者从低适用。